

附件 1

政府办党建工作职责

一、党支部委员自身职责

(一) 支部书记在党支部的集体领导下，按照支部党员大会，支委会的决议，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；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，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决议、指示；研究安排支部工作，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及时提交支委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决定。

2.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3.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，按时向支部委员会、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
4. 经常与支部委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交流情况，支持他们的工作，协调单位内部党、政、工、团的关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(二) 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。书记不在时，受书记委托，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。

(三) 纪检委员在党支部的集体领导下，分管纪律检查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党支部的作风建设。经常对党员进行党规党法、党纪国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拒腐防变的

能力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。

2. 保障和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，并使之不受侵犯。

3. 经常对党员进行纪律监督。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情况，配合上级纪委严肃查处党员违反党的章程、党的纪律的案件或问题。

4. 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，党员的控告和申诉，并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。负责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，帮助和教育他们改正错误。

5. 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委汇报和反映本部门党风党纪情况、廉政建设情况和本支部纪检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组织委员在党支部的集体领导下，分管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，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，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。

2.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，协助宣传委员、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；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，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。

3.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。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，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的手续；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，具体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。

4.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，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，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，接转组织关系；收缴党费，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；

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。

5. 每季度提出支部党组织活动安排，并检查监督落实；每半年向全体党员通报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；关心组员生活，为有困难的同志排忧解难。

（五）宣传委员在党支部的集体领导下，分管宣传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，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，拟定学习计划和建议。

2.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时事政治以及完成上级布置的学习任务，组织党课学习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3. 围绕支部的中心工作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工作和主题教育活动。指导本单位的群众学习科技文化知识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等。

二、各党小组划分及工作安排

为便于开展活动，政府办党支部划分 3 个党小组，并设立党小组长。党小组长由党支部指定，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。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，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。

学习秘书负责每月提醒党小组组长组织开展党小组活动，督促和指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。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组织党员学习，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。党小组

要认真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时事政治和科学文化知识，全面提高党员素质。

（二）具体地组织和监督党员执行党支部的决议，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。

（三）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组织和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种活动。

（四）协助党支部做好日常性的党务工作。如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，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工作；搞好对党员的管理，过好组织生活，按月收缴党费等。

（五）督促党员经常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开展宣传工作，了解群众的思想情况，倾听群众的意见，关心群众的工作和生活，协助党支部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。